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迈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2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② 本次发行价格:17.6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12月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2月9日(T+2日)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⑤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19年12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99倍。本次发行价格17.6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6,068.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68元/股,发行新股1,7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56.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987.0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068.99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天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4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称为“天迈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07”。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5%,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17.2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0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068.9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12月3日(T-2日)在《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② 2019年12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2月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

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网上投资者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④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⑤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2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tiamaes.com)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迈科技	指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19年12月5日
发行公告	指《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5%,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8元/股。

(四)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9年12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12月3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刊登招股说明书》、T市提示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2月5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19年12月6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公告》
T+2日 2019年12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2月10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9年12月11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① T日为发行申购日;

②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 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八) 网上发行

①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九)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19年12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99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为人民币17.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中国证监、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2月3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tiamaes.com)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19年12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99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为人民币17.6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②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③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7、申购配对号

① 申购配对号=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②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对确认

2019年12月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19年12月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2月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2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 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 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网上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郭建国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106-606号房、108-608号房
电话:	0371-67989993
传真:	0371-67989993
联系人:	刘洪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	021-52523078、02523079
传真:	021-52523024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7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2月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①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② 本次发行价格:17.6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12月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2月9日(T+2日)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⑤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②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③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7、申购配对号

① 申购配对号=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②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对确认

2019年12月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19年12月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2月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2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 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